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三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加快推进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200号）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鲁森防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反应迅速”的原则，打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森林消防队伍，提升森林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救援作战能力。

二、规划目标

用1—3年的时间，在市、县、镇三级组建装备精良、技术精湛、训练有素、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和具备专业救援、应急响应、快速投送能力的森林消防队伍，逐步形成正规化、职业化的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体系，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确保森林资源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兼顾洪涝、地质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任务。

三、职责定位

市、县、镇三级森林消防队伍实施三级建设、三级保障，分

别命名为森林消防大队、中队、分队。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依托消防救援机构建设，纳入消防救援指挥体系，主要负责本区域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依托林业管理机构建设，纳入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和林业管理体系，主要负责本区域森林火灾扑救、预防等工作。

四、建设标准、进度及责任分工

（一）人员。

1. 人员标准。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标准按照《威海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执行，分别建立不少于100人、50人（南海新区30人）的专业队伍。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人员标准按照《威海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范》执行，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名单见附件1）不少于25人，其他镇（街道）不少于15人。国有林场（名单见附件2）根据《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森林消防队伍。

2. 人员配备进度。2022年6月底前，市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到位。2021年6月底前，各区市、开发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到位。2021年3月底前，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调整、招录到位。

3. 招录方式、条件及待遇。

（1）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招录坚持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竞争择优、本地常住人口为主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实行合同制管理。招录对象应具备《山东省森林消防专业

队伍招录选拔办法（试行）》所列基本条件。在全省森林专职消防员薪酬管理相关办法出台前，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薪资待遇参照市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员标准（工资、保险、伙食费、被装费）执行，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分级保障。

（2）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人员招录坚持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竞争择优、本地常住人口为主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实行合同制管理。各镇（街道）可参照《山东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选拔办法（试行）》，本着稳定现有队伍，逐步实现年轻化、正规化的思路，制定招录对象基本条件。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人员薪资由镇（街道）财政保障。

4. 责任分工。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市林业局牵头负责镇（街道）、国家林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装备。

1. 装备标准。参照山东省《森林消防大、中队车辆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结合水灭火体系建设、队伍战斗编组建设，制定我市森林消防大队、中队、分队车辆装备配备标准（见附件3、4、5）。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分别执行大队、中队标准；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执行分队标准，其他镇（街道）参照分队标准执行；万亩以上大型国有林场参照中队标准执

行，其他国有林场参照分队标准执行。装备建设费用列入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专项资金、防火工作经费，由市、县、镇级财政保障。在执行装备配备标准基础上，结合空地一体水灭火体系建设及实战需求，可适度增配先进适用装备。

2. 配备进度。装备配备本着整合现有资源、利旧与利新相结合、适度超前的思路，快速实现列装。市森林消防大队装备实行分期配备，2021年3月底前基础装备配备到位，剩余装备按需于2022年6月底前配备到位；各区市、开发区森林消防中队装备于2021年3月底前配备到位；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森林消防分队装备于2021年3月底前调整、配备到位，其他镇（街道）森林消防分队装备于2021年6月底前配备到位；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装备于2021年3月底前调整、配备到位。

3. 责任分工。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市林业局牵头负责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营房。

1. 营房标准。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按照消防队伍标准和《山东省森林消防突击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确保满足办公、执勤、食宿、训练、物资储备等基本要求。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营房及附属设施，满足办公、食宿、物资储备等基本要求。各级森林消防队

伍营房建设应充分利用当地政府闲置场所，新建与升级改造并举，最大限度避免资源浪费。

2. 建设进度。市森林消防大队营区建设结合消防建设总体布局统筹解决。各区市、开发区森林消防中队营房需要调整的，力争 2021 年 3 月底前到位，新建的力争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镇（街道）森林消防分队营房需要调整的，力争 2021 年 3 月底前到位，新建的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设。

3. 责任分工。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市林业局牵头负责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通讯指挥。

1. 通讯标准。

（1）窄带通讯。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无线对讲通讯暂依托消防 350M 窄带通讯网络，逐步调整并入应急 370M 窄带应急通讯网络；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无线对讲通讯暂依托林业 150M、400M 窄带通讯网络，可逐步并入 370M 窄带应急通讯网络，也可通过网关实现 370M 与 150M、400M 的互联互通。

（2）视频会商。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依托应急线路建立视频会商系统。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视频会商系统根据林业系统要求建设。两个视频会商系统通过威海市三

级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也可基于威海市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2. 建设进度。通讯指挥系统建设随装备建设同步完成。

3. 责任分工。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五）信息化系统。

1. 建设标准。市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建设卫星火点监测系统、三维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市林业部门牵头建设森林火灾监控预警系统、卡口管理系统，提高森林火灾预警、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

2. 建设进度。2021 年 10 月底前，卫星火点监测系统、三维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卡口管理系统建设到位；2021 年 3 月底前，重点林区森林火灾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到位，2022 年 6 月底前，其他林区森林火灾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到位。

3. 责任分工。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六）森林航空消防。

1. 建设标准。建立森林消防与市公安局警务航空协作机制，将无人机广泛应用于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过程中。加强与省应急厅、省航空护林站对接，推进森林防火重点

期派驻直升机驻防我市工作制度化，并逐步实现长期化、常态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落实地方配套政策，适当扩充规模，做好文登区葛家镇直升机停机坪项目规划、建设工作，为直升机驻防我市提供常备地点。采取租赁或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购买航空消防直升机社会化服务，强化森林防火重点期航空消防力量配置，弥补非重点期航空消防力量空白。

2. 建设进度。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租赁或框架协议签订工作，并采购航空影像拍摄、热成像检测设备。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葛家镇直升机停机坪项目规划和报批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停机坪项目建设工作。

3. 责任分工。牵头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作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政府全面负责，部门依法履责”的工作机制，成立政府负责，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林业部门和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统筹推进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二）明确工作分工。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建设，林业部门予以配合。镇（街道）、

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由林业部门牵头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予以配合。各级应急管理、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所需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科学合理规划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区建设用地。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将市县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纳入本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序列，加强队伍统一管理、统一组训、统一指挥，解决队伍管理和作战训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加强对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所需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等予以保障。

（三）加强队伍管理。市森林消防大队由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度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管理、训练和作战指挥；各区市、开发区森林消防中队由所属相关区市、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度指挥，同时接受市森林消防大队业务指导，必要时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调度指挥，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管理、训练和作战指挥；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由所在镇（街道）以及所在区市、开发区林业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度指挥，必要时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调度指挥，所在镇（街道）负责管理、训练和作战指挥；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由本林场以及具有管辖权的林业、应急管理部门调度指挥，必要时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调度指挥，本林场负责管理、训练和作战指挥。实行作战指挥

体系扁平化管理，跨镇（街道）救援，由区市、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一体化调度指挥本区市、开发区和相关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市、开发区救援，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一体化调度指挥市、县、镇三级森林消防队伍。

（四）狠抓业务训练。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要突出职业化特点，严格执行业务训练大纲，按照规定训练内容、目标要求、考核标准、达标时限，狠抓业务训练。强化水灭火装备、战法的训练、演练和拉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建立训练考评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广泛开展考核评比活动，提升素质、强化能力。

（五）强化考核验收。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实施达标验收机制，做到建成一支，培训一支；达标一支，验收一支；投入执勤一支，形成战斗力一支。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森林防火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步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对推进及时、建设高效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及相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进展缓慢，营区、装备、人员、经费等不达标的，将严格扣分，并约谈相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附件：1. 森林消防重点镇（街道）名单

2. 威海市国有林场名单

3. 威海市森林消防大队车辆装备配备标准

4. 威海市森林消防中队车辆装备配备标准
5. 威海市森林消防分队车辆装备配备标准

附件 1

环翠区（7 个）

张村镇、羊亭镇、温泉镇、竹岛街道、嵩山街道、鲸园街道、孙家疃街道

文登区（9 个）

葛家镇、界石镇、文登营镇、大水泊镇、张家产镇、宋村镇、米山镇、环山街道、高村镇

荣成市（8 个）

俚岛镇、成山镇、埠柳镇、崖西镇、夏庄镇、人和镇、斥山街道、港湾街道

乳山市（8 个）

崖子镇、诸往镇、冯家镇、午极镇、下初镇、南黄镇、乳山寨镇、大孤山镇

高区（3 个）

怡园街道、田和街道、初村镇

经区（3 个）

崮山镇、泊于镇、桥头镇

临港区（3 个）

草庙子镇、苕山镇、汪疃镇

南海新区(非重点区)（1 个）

小观镇

附件 2

市直（2 个）

国有海滨林场、国有刘公岛林场

环翠区（1 个）

国有双岛林场

文登区（2 个）

国有天福山林场、国有草场庵林场

荣成市（3 个）

国有槎山林场、国有成山林场（万亩以上）、国有古迹顶林场

乳山市（3 个）

国有垛山林场、国有岬嵎山林场、集体大乳山林场

高区（1 个）

集体北海林场

附件 3

(市级大队，100 人编制)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大队配备标准	类别	备注
防火车辆	1	通讯指挥车	辆	2—3	防火车辆	多功能、配车载台
	2	运兵车	辆	5		配车载台（适合山区快速机动）
	3	炊事车	辆	2—3		选配（配车载台）
	4	综合保障车	辆	2		客货两用，配车载台（客货不能混装）
	5	巡护摩托车	辆	8		选配（配车载台）
	6	消防水车	辆	4		重、中、小型合理配置（配车载台）
	7	皮划艇	辆	*		—
通信指挥器材	8	移动中继台	个	2—3	通信指挥器材	选配
	9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设备	部	10—20		选配
	10	卫星电话	部	2		
	11	望远镜	台	10—20		
	12	小型勘察无人机	架	2		选配
	13	卫星便携站	台	2		选配（含油机、油桶等附件）
	14	图像传输设备	套	2		选配（可与卫星便携站联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大队配备标准	类别	备注
通信指挥器材	15	便携摄像机	台	3		选配（带夜视功能、备用电池若干，与卫星便携站联用）
	16	图像传输设备	套	2		选配（可与卫星便携站联用）
	17	电子气象仪	套	1		选配
	18	红外热像仪	台	2		选配
	19	地形图和林相图	套	3		1:50000 或 1:25000
野外生存用品	20	指挥帐篷	个	2—3	野外生存用品	
	21	野外炊具	套	2—3		选配
	22	便携帐篷	个	10—20		选配
	23	羽绒睡袋	条	100		选配
	24	防潮褥垫	个	100		选配
	25	气垫床	个	100		选配
	26	急救包	套	3—6		—
	27	药品盒	套	3—6		—
	28	野战食品	套	*		—
	29	多功能手持式照明灯	个	20—40		—
	30	便携式照明灯组	部	5		—
灭火机具装备	31	灭火器	台	50—100	灭火机具装备	背负式、便携式
	32	背负式机动高压灭火水枪	台	20—30		—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大队配备标准	类别	备注
灭火机具装备	33	手动灭火水枪	支	40		—
	34	二、三号工具	把	100		—
	35	高扬程大功率移动水泵	台	12—20		—
	36	便携水带	米	6000		与移动水泵配套使用，备份比 2:1
	37	油锯	台	10—15		—
	38	割灌机	台	10—15		—
	39	清火组合工具	套	10		七件组套
	40	油桶	个	10		—
	41	点火器	个	10		—
	42	小型发电机	台	2—3		—
	43	砍刀	把	40		—
	44	大斧	把	40		—
	45	消防铲	把	40		—
	46	移动储水装置	个	6—10		—
	47	重载灭火无人机	架	1		选配
	48	高效环保灭火剂	吨	2		发泡剂、灭火剂分类
	49	航空灭火救援装备	套	*	其他	装备集成吊舱、索降设备、飞机吊运机动水源
	50	其他	—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大队配备标准	类别	备注
个人装备	51	消防头盔	顶	1 顶/人	基本防护装备	森林专用，重量轻
	52	阻燃救援服装	套	4 套/人		指挥员可选配指挥服
	53	自生氧逃生面罩	个	1 个/人		可呼吸 30 分钟以上
	54	防扎鞋	双	4 双/人		—
	55	阻燃手套	副	4 副/人		—
	56	阻燃头套	个	3 个/人		—
	57	阻燃口罩	副	8 副/人		—
	58	安全腰带	根	1 根/人		—
	59	防烟眼镜	套	1 副/人		—
	60	佩戴式照明灯	个	1 个/人		—
	61	多功能救援刀具	把	1 把/人		—
	62	安全绳套装	条	1 条/人		含岩体固定装置、缓降装置
	63	手持对讲机	台	1 台/人		—
	64	高性能隔热毯	条	1 条/人		—
	65	喷淋保护凝胶	千克	1 千克/人		每 20 人 1 具喷洒装置
基本生活用品	66	作训服	套	2 套/人	基本生活用品	—
	67	生活备品	套	1 套/人		—
	68	大小背包	个	1 套/人		—
	69	蚊帐	个	1 个/人		—
	70	雨衣	件	1 件/人		—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大队配备标准	类别	备注
基本生活用品	71	水靴	双	1 双/人		—
	72	棉大衣	件	1 件/人		—
其他	73	其他	—	—	其他	—

附件 4

(县级中队，50 人编制)

序号	战斗编组	配属装备	数量	人员编制 (人)	备注
人员编组及编组装备					
	指挥员			2	
一	通信保障组	山地通讯指挥车	1	4	
		卫星电话	1		
		望远镜	5		
		指挥帐篷	2		
		移动保障电源	1		
		背负式中继台	3		
		车载中继台	2		
		北斗卫星定位设备	10		
二	现场侦察组	现场侦察车	1	4	
		望远镜	5		
		小型勘察无人机	1		
		便携摄像机	2		
		电子气象仪	1		
		红外热成像仪	1		
		地形图和林相图	1		
三	水车战斗组	山地主战消防车	2	4	
		山地水罐车	2	4	
		移动式大流量水泵	10		
四	装备保障组	山地装备运输车	2	4	
五	单兵战斗组	山地运兵车	3	20	
		全地形高压细水雾车	2		

序号	战斗编组	配属装备	数量	人员编制 (人)	备注
五	单兵战斗组	全地形物资运输车	2		
		便携式移动水泵	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50		
		背负式水枪	15		
		便携水带	3000m		
六	后勤保障组			8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及其他装备					
七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50		森林专用
		阻燃救援服装	200		指挥员可选配指挥服
		自生氧逃生面罩	50		可呼吸 30 分钟以上
		防扎鞋	200		
		阻燃手套	200		
		阻燃头套	150		
		阻燃口罩	400		
		安全腰带	50		
		防烟眼镜	50		
		佩戴式照明灯	50		
		多功能救援刀具	50		
		安全绳套装	50		含岩体固定装置、缓降装置
		手持对讲机	50		
		高性能隔热毯	50		
		喷淋保护凝胶	50KG		每 20 人 1 具喷洒装置
		作训服	100		
		生活备品	50		

序号	战斗编组	配属装备	数量	人员编制 (人)	备注
七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大小背包	50		
		蚊帐	50		
		雨衣	50		
		水靴	50		
		棉大衣	50		
八	其他装备	卫星便携站	1		
		图像传输设备	1		可与卫星便携站联用
		便携摄像机	2		带夜视功能、备用电池若干与卫星便携站联用
		巡护摩托车	4		配车载台
		皮划艇	*		
		野外炊具	3		
		便携帐篷	10		
		羽绒睡袋	50		
		防潮褥垫	50		
		气垫床	50		
		多功能手持式照明灯	20		
		便携式照明灯组	3		
		手动灭火水枪	20		
		二三号工具	50		
		油锯	10		
		割灌机	10		
		清火组合工具	5		七套组件
		油桶	5		
		点火器	5		
		小型发电机	2		

序号	战斗编组	配属装备	数量	人员编制 (人)	备注
八	其他装备	砍刀	20		
		大斧	20		
		消防铲	20		
		高效环保灭火剂	1 吨		发泡剂、灭火剂 分类
		航空灭火救援装备	*		装备集成吊舱、 索降设备、飞机 吊运机动水源

附件 5

(镇级分队，25 人编制)

序号	战斗编组	配属装备	数量	人员编制 (人)	备注
人员编组及编组装备					
	指挥员			1	
一	水车战斗组	山地主战消防车	1	2	
		高压细水雾车	1	2	
二	单兵战斗组	运兵车	2	20	
		物资装备运输车	1		
		便携式移动水泵	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8		
		背负式水枪	4		
		便携水带	600m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三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25		森林专用
		阻燃救援服装	100		指挥员可选配指挥服
		自生氧逃生面罩	25		可呼吸 30 分钟以上
		防扎鞋	100		
		阻燃手套	100		
		阻燃头套	150		
		阻燃口罩	200		
		安全腰带	25		
		防烟眼镜	25		
		佩戴式照明灯	25		

序号	战斗编组	配属装备	数量	人员编制 (人)	备注
三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多功能救援刀具	25		
		安全绳套装	25		含岩体固定装置、缓降装置
		手持对讲机	25		
		高性能隔热毯	25		
		喷淋保护凝胶	25KG		每 20 人 1 具喷洒装置
		作训服	50		
		生活备品	25		
		大小背包	25		
		蚊帐	25		
		雨衣	25		
		水靴	25		
		棉大衣	25		

